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铜科〔2023〕17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企事业技术需求评比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铜陵经开区金融与科技局、郊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铜陵市企事业技术需求评比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17日



铜陵市企事业技术需求评比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快实施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践行“一改两为”，深入挖掘企事业单位真实技术需求，全力调动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积极性，全面提升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铜陵市企事业技术需求征集工作指引（试行）》受理的技术需求征集数量达到 30 件左右，及时开展初审、专家评比。每年不少于举办两次评比。

第二条 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对技术需求实施初步审查，主要审查合理性、真实性，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比对审查（含专利检索、科技查新等），筛除不符合要求部分。

第三条 按技术需求不同技术领域进行分组，单组数量在 5 项（不含）技术需求以下时，组织相关业务科室集体研究，确定相近技术领域合并成组。每组聘请市内外技术专家不少于 4 人、管理专家不少于 1 人。专家组成员确定及专家咨询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需求评比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牵头部门。由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职责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统筹评比工作，并拟定专家评比方案。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比。

(二) 评比流程。由专家组长主持该组所有项目评比；结合评分统计结果和评分标准，由专家组长组织集体研究，最终确定技术需求得分排名清单，并由所有专家签字；汇总各组评比结果，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A、B 等次技术需求数量。

(三) 结果公布。在市科技局官网、相关展会等公开发布和向高校院所专家团队推送各等次技术需求目录。

第五条 按技术需求来源描述、技术需求概述及性能指标等描述准确度、技术创造性和先进性程度、新产品新工艺对产业(企业)发展牵动性强弱程度、预期效果描述准确度及影响大小等设置评比标准。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订。

第六条 分别奖励 A、B 等次技术需求凝练人员团队 1 万元、0.5 万元。奖励经费由市科技局统筹解决。

第七条 A、B 等次技术需求作为企事业单位当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来源之一，其中 A 等次优先列入重大专项(含“揭榜挂帅”)类项目申报指南，A、B 等次优先列入重点研发类项目申报指南，A、B 等次项目优先推荐省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第八条 A、B 等次技术需求有效期 2 年，自公布之日起算。建立技术需求库，汇总所有通过初审的技术需求信息，并标注评比结果。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